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依法依规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按照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市政府47号令《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次征收补偿方案。

一、房屋征收目的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绍兴市委、市政府对开展“除隐患、保安全、促转型”的总体部署，涉及对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相关地块实施整体综合改造，并对改造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实施征收并补偿安置。

二、房屋征收范围

对座落于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实施征收。(具体以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补偿资金情况

项目所需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资金由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多渠道筹措，现已全部到位。

四、征收补偿方式

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其中用地性质为工业及工业仓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征收，按照成本法对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

值进行补偿，再给予15%货币补助；其他用地性质为商业或办公用户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再给予15%货币补助。

五、相关政策补助标准

机械设备的补偿、临时安置补助费、职工歇业损失等其他补偿，按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签约

房屋征收工作计划在2018年9月上旬开始实施至2018年11月上旬结束，为期2个月。

具体补偿内容和补偿金额以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和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2018年8月13日